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陳彥慈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ytchen04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4005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4005710201-1.pdf、315260000M114005710201-2.PDF、
315260000M114005710201-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，行政院業於
114年4月22日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24日交運字第1140011366號函轉行政
院114年4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B號函辦理（影附來
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
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本局
各業務組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